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
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项目一期项目

九标段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合同授予	21
8.1 中标通知	24
8.2 签订合同	24
9.1 重新招标	24
9.2 不再招标	24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10.5 投诉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项目已由西峡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二.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项目

2.2 招标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6-38

2.3 招标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九个标段

一标段：丹水镇部分区域：丹水镇-潭沟村-贾沟、贾上沟、王沟、潭沟组、丹水镇谭沟村路边、丹水镇-七峪村-一至五组、冯家营组、丹水镇-潘庄村-潘北、潘南组。

二标段：丹水镇部分区域：丹水镇-袁庄村-竹北组、竹南组、丹水镇-王岗村-阎湾一至五组-六组、王岗组-王营组、丹水镇-朝阳村-杨岗村。

三标段：田关镇部分区域：田关镇-靳沟村-孙宅组、代凹组、田关镇-靳沟村-黄家组、田关镇-曹楼村、田关村。

四标段：丹水镇与田关镇部分区域：丹水镇-英湾村-大河面、下河、丹水镇-黄营村-南庄、北庄组、田关镇-河上村-河上组、田关镇-河上村-孙营组、坡上组。

五标段：田关镇部分区域：田关镇-王营村-西靳营组、田关镇-王营村-别营村。

六标段：田关镇与回车镇部分区域：田关镇-王营村-丁庄村、回车镇-古庄河村、回车镇-杜店村-招沟组。

七标段：回车镇部分区域：回车镇-双河村-王岍子（张家营组）、回车镇-杜店村-跃营、任营、沙岭组、南营、回车镇-杜店村-下营组。

八标段：回车镇部分区域：回车镇-双河村-韩坡凹组、回车镇-老庙岗村-袁营（景湾）、回车镇-花园村-油坊组、回车镇-花园村-梨园（王营）、回车镇-花园村-梨上（后凹）、回车镇-花园村-关爷庙沟（西营）、回车镇-花园村-关东（杜营）。

九标段：本项目的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8 建设地点：西峡县

2.9 根据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本办法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和方法独立开展评审，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采用核查随机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见附件：定标办法。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2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八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九标段须具备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八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有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九标段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4.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投标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企业该项资质不得参与投标。(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9.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

<http://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

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8月12日19时00分至2026年9月2日10时00分。
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9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xxggzyjyzx.xixia.gov.cn/>），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除电子开标系统原因外，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2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受理的再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地址：西峡县文广新局新闻中心大楼 15 楼

联系人：史萌萌

联系方式：0377-69661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36 号锦艺国际中心B座 15 层 1521

联系人：刘双武

电 话：0377-69685008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 人：吴静

电 话：0377-60960116

地 址：西峡县白羽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联系人：史萌明 联系方式：0377-696611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36号锦艺国际中心B座15层1521 联系人：刘双武 电 话：0377-69685008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西峡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1.3.2	工期	同施工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 2 日历天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八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九标段须具备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

		八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有效的社会养老保险明细，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九标段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4.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投标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企业该项资质不得参与投标。(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9.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http://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虚拟子账号: 94100301002679669604552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

		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企业成立时间在2022年以后的，提供年份自成立之日起。（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市场主体库“企业财务”中）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2年1月至今
4.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签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http://xxggzyjyzx.xixia.gov.cn/。 2、供应商应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时间 3 天前，在 http://xxggzyjyzx.xixia.gov.cn/ 以补遗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部门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本项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采用评定分离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公示期内无投诉，招标人应当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中（核查随机法）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招标人根据定标报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	
10.10 监理服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 50%，中标单位收到 50%合同款后向西峡劳动部门指定的银行账号存入合同总额 7%的农民工工资质量保证金。项目结束无拖欠工资和质量瑕疵，该保证金原路返回，剩余部分随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10.11	监理计费额：本次招标项目设有监理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人计算监理服务费的依据。 监理标段招标控制价：43.5万元 1、现场监理机构：本工程应配备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u>1</u> 名，现场监理员不少于 <u>1</u> 名，专职安全监理员不少于 <u>1</u> 名。 2、拟担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相应注册岗位证书。现场监理员及专职安全监理员应具有培训证书。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2、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 3、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 4、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5、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6、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7、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项、第 2.2 项和第 2.3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网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投标人疑问的传递方式：

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方式进行操作。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7) 投标单位上年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优良品率、合同履约率、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服务满意率等方面的情况；
- (8) 其它应附资料；
- (9)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10) 信誉承诺书；
- (11) 监理大纲（暗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认为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工程监理所需全部费用。（监理收费由两部分组成，既基本监理费和安全监理费）。投标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其他见前附表 1.4.1 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注意：由于西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

注意事项：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1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开标

该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2 开标程序

- 1 登陆开标大厅
- 2 设置密钥递交时间
- 3 解密
- 4 参数录入
- 5 唱标
- 6 开标答疑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

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7.3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7.3.1 定标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本项目评标报告；
-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7.4 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4.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一）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二）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 （四）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2	履约能力	（一） 资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该项核查未

		通过 （二）项目总监：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定标委员会对项目总监进行现场质询，对于无法按时到场或者明显存在履约能力存疑的，定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该项核查未通过，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定标委员会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质询，对于无法按时到场或者明显存在履约能力存疑的，定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该项核查未通过，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四）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该项核查未通过
3	是否采取考察	☐ 是，考察内容： ☒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 是 ☐ 否
5	其他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7.4.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定标，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

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3. 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线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线上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受理的再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

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以上评审未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评标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依据标价合理、信誉良好、监理大纲先进可行且符合实际等。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报价（25 分）

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及最低报价的算术平

均值的 50%+招标控制价的 50%（如有效投标人不足五家，评标基准值为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招标控制价的 50%）。

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时，每低 2%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0%以上（不含 10%）时，每再低 1%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技术部分

1. 监理大纲（36 分）（暗标）

监理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监理工作的目标和范围（2-7 分）；
- 2、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手段（2-7 分）；
- 3、合同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手段（2-7 分）；
- 4、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方法和手段（2-7 分）；
- 5、承诺提供给业主的反映监理阶段工作成果的文件（2-8 分）。

评委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评价监理大纲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监理大纲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进行认定；评委根据监理大纲的深度及有关控制管理措施是否突出重点、切实可行进行打分。

注：暗标的编制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编制技术标文件，否则引起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要求的得分按0分计。

三、综合部份

1. 现场监理机构（17分）

序号	项 目	记分标准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4分
(2)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注册证书。比招标文件要求多一人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者加4分，可累计。	最高加8分
(3)	监理员职称	监理员中具有相应专业高、中级职称者加2分、1分。	最高加5分

2. 检测仪器和有关办公设备（5分）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1	拟配备的常用测量仪器及相关办公设备，能够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	得2-5分

3. 企业社会信誉（17 分）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1	具有 2022 年以来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先进单位称号，每年加 1 分，最高得 4 分。	4 分
2	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重复计分。	6 分
3	1、人员到位且主要人员在现场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得更换监理机构人员的服务承诺；	0-2 分
	2、现场管理的承诺；	0-3 分
	3、其它有实质意义的服务承诺。	0-2 分

注：在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资格审查证件及加分证件，各投标人的原件审查内容以市场主体库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6、评标计分须知

- (1) 评标计分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
- (2) 评委必须按评分标准独立打分后，应签署自己的姓名；
- (3) 评委有下列情况之一，又不修改者，评分结果无效：
 - 1) 单项计分不按规定计分的；
 - 2) 打分时存在明显偏差；
 - 3) 计分表没有签名；
 - 4) 其它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 (4) 评标计分汇总方法：评委按规定的评分办法，对每一个投标企业进行打分，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评标过程保密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第三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3) 如果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采用任何手段进行串标、贿赂和违反招投标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 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具有明显竞争性的，则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 2 家或 2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具有明显竞争性的，则按优先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作（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标准条件》中赋予客观存在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监理投标书或中标书；
- （2）本合同标准条件；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定义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人员施工期间须常驻施工现场，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岗考勤制度，管理人员未经许可擅自脱岗，招标人先予以书面催告整改，经催告后仍拒不履职，造成项目管控无法正常开展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重新招标、工期延误等全部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定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授权委托人”指法人代表人依法委托的全权负责本工程的相关人员。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的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限间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它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扣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数，本合同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面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它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工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4.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通知等；
5. 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其它建设承包合同；
6. 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7. 监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工程范围：施工阶段和保修期阶段工程监理。
2. 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安全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和协调管理。
3. 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 （1）协助业主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 （2）参加设计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 （3）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

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提出审核意见；

(6) 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严格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施工规范、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7) 调节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的争议；

(8) 检查工程所使用的材料，构件的材质报告和出厂合格证；

(9) 控制工程质量、签认隐蔽工程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对签认的资料负责，经业主同意签发停工、复工通知单，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0) 控制施工进度，检验完成工作量，对工程款支付进行审核把关，参与工程决算审核；

(11)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整理施工技术资料；

(12) 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委托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_____。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设施如下：_____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指定提供_____名工作人员（其人员工资绩效待遇由监理人支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总监理费_____万元，其它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双同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设总监理工程师 1 人，要求总监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担任过类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经验丰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总监理工程师为针对本项目的专职总监，不能在其它工程中担任总监职务。

2、监理工程师

2.1 资质与业绩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2.2 人员配备

监理单位人员的配备应保证专业配备齐全且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除非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和监理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2.3 委托人考核

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委托人提出调换，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3 、监理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由被委托人负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_____

我们收到了你们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监理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报价为按国家收费标准发改价〔2007〕670号计算。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所报的工程质量、监理范围完成监理工作。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2、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__日历天内
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如有违反，愿意缴纳招标控制价 2%（最高不超过 80 万）的违约金。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 1：投标情况汇总表

企 业 情 况	投标单位名称			
	专业类别及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投 标 人 承 诺	投标报价			
	投标质量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级别		学历	

附表 2：投标单位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 总数（人）	总监理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见证员	其他人员
检 测 仪 器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总功率 （kw/hp）	制造国或产 地	制造年份
企业荣誉 及奖项						

附表 4：现场监理机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级别	奖惩情况 及业绩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4	专职安全 监理员							

附表 5：检测仪器和有关办公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备 注

附表 6：近 3 年来所承建监理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开、竣 工日期	合同 价格	质量达到 标准	总监理 工程师

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附近年以来（2022、2023、2024）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七、投标单位上年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优良品率、合同履约率、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服务满意率等方面的情况

八、其它应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项目九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丹江口水库汇水区（西峡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项目九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开标当天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2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一、监理大纲（暗标）

注：暗标的编制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编制技术标文件，否则引起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要求的得分按 0 分计。